

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器械采购合同书

日期: 二〇二六年



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三标段合同书

需方(甲方):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

供方(乙方): 陕西启美业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经双方友好协商,就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在执行中,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(有正当理由除外)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一、合同设备品名、品牌、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等明细:

品名	品牌	产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电子图像处理器	富士	苏州	VP-7000	台	2	444000.00	888000.00	无
医用内窥镜用冷光源	富士	苏州	BL-7000	台	2	80000.00	160000.00	无
高清电子胃镜(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)	富士	苏州	EG-760R	根	4	350000.00	1400000.00	无
高清电子肠镜(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)	富士	苏州	EC-760R-V/M	根	4	360000.00	1440000.00	无
高清液晶监视器	艺卓	苏州	EX2722-FJ	台	2	36000.00	72000.00	无
内镜专用台车	富士	苏州	JY-18-18XS	台	2	10000.00	20000.00	无
图文工作站	术影	湖南	SY-V100	套	2	5000.00	10000.00	无
合同金额总计: 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元整(¥3,990,000.00元)								

前述货款总额包括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保险、税金等合同设备移交需方使用前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二、合同设备质量要求:

1.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有关法规和标准。
2.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,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;提供中文操作、维修手册和图集。
3.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进口设备的报关和商检的资料。
4. 供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、全新的合格设备。

三、交货时间: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。

四、交货地点: 需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:

1. 包装: 供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,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,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。
2. 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: 供方负责设备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,并提前告知需方安装时间,需方安排好安装场地。
3. 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:

1.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(程序)对设备进行验收。
2.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,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,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。
3.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,供方无条件更换,并承担违约责任且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七、结算方式:



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, 甲方付合同价款的40% (注: 中小企业60%) 作为预付款, 货到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, 甲方在6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%。

八、供方责任:

1. 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, 由供方负责无条件更换,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2.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, 应照数补交, 按延期交货处理。完不成合同任务, 不能交货的, 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 10 % 的违约金,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的损失时, 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。
3.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, 每延期交货一天, 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.2 % 计的违约金。如果供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需方所需货物, 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, 且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, 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4.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, 在需方代保管期内, 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、保养等费用。
5. 供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, 保证需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、常规保养和维护。
6.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, 供方维修人员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, 24小时内排除故障, 如不能及时修复需提供备用机。否则, 造成的损失由供方向需方支付。
7. 质保期内, 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, 每年对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、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, 并向需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, 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。
8. 免费保修期内, 设备开机率须 $\geq 95\%$ 。若 $90\% \leq \text{设备开机率} < 95\%$, 则免费保修期按1: 3延长; 若 $80\% \leq \text{设备开机率} < 90\%$, 则免费保修期按1: 5延长; 若设备开机率 $< 80\%$, 予以无条件退货。
9. 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 (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)。
10. 人员培训: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、供方按照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要求组织不少于 2 次的集中培训、培训人数不少于 5 人、培训地点: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。
11. 验收标准和方法: 验收工作由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负责。
12. 乙方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。
13. 乙方承诺: 签署合同前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(原件备查)

九、需方责任:

1. 需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, 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。
2. 中途无故退货, 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 % 计的违约金。
3.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, 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; 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。
4.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, 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
5.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一周内开始安装, 若因需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延迟, 每延迟一天向供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.2 % 计的违约金。

十、质保期:

5 年。



十一、争议解决的办法:

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,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,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,协商不成,交由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:

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,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,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,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。

十三、其它:

1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,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,作为附件,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 伍 份,需方执 叁 份,供方执 贰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。

需方: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

代表:



供方: 陕西启美业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代表:



陈永强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支行

王明

账号: 103305951734

内销中心: 周峰

程欣 2026.7.16

刘世军

16/7

